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42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蘇庭慧

被告 施昶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2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2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1輛，並與原告簽訂系爭車輛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原租賃期間自民國113年2月21日21時14分起至113年2月23日20時44分止，惟被告於113年2月23日告知欲將系爭車輛改為月租後，即未依約繳納租金，經原告提起侵占告訴後，原告於113年3月20日將系爭車輛取回。惟被告尚積欠系爭車輛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3,678元、車輛里程費用12,288元、國道通行費用1,300元，原告並因系爭車輛於租

01 賃期間受損而支出維修費用49,250元，並於系爭車輛維修期
02 間受有13,720元之營業損失，就上開費用，原告屢次聯繫被
03 告催討，被告迄未償付，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04 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236元，及自起訴
0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依原告聲明判決，認諾等語。

07 三、按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
08 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」，民事訴訟法第38
09 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本院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時，已
10 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，依上開
11 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又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
12 114年1月10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（見
13 本院卷第55頁）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4 即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1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7 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20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22 件訴訟費用額為1,11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23 示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6 法 官 許 容 慈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